

承诺函

根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人郑亚光被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书面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日期: 2023年8月27日